

應屆畢業生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恭賀各位畢業生於大學四年的光陰即將結束，再此提醒您別遺忘自己的權益，請你認真看完下列資料~

宣導目的

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必須辦理就學貸款還款宣導提醒畢業生離校後應負還款責任，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及財務信用受損。

宣導方式

1. 還款宣導資料提供於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
2. E-mail宣導資料給本校當屆畢業生

參考網址

1. 學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https://reurl.cc/bXEEj3>
2. 台灣銀行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就學貸款還款相關資訊請詳讀以下

一、償還期：

- (一) 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四) 出國、留學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五)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1年計，依此類推。（例如借8學期者，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分96期平均攤還）。

二、利率：

係依據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指標利率為三個月調整一次，加碼部分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三、還款通知：

Q:畢業(或休退學、退伍、教育實習期滿)快滿一年了，但還未接到銀行寄發還款通知，是不是就不用還款了？

A:如果你在本行留存的戶籍及通訊地址、預定畢業日期(或休退學、退伍、實習期滿日期)皆正確，務必會寄送還款通知輸給您。

※因此當您有地址、電話(手機)或電子信箱變更、退學、休學、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例如:提前退伍)、教育實習、繼續升學、延畢、出國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依規定主動填寫「**資料異動通知書**」或「**償還期限展延申請及異動通知書**」通知台灣銀行。

四、繳款方式：

1. 現金繳納：至台灣銀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2. 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3. 於台灣銀行開戶：
 - (1)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 (2) 申請台灣銀行網路銀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 (3) 持台灣銀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 ATM 還款
4. 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申請授扣，且於台灣銀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台灣銀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 ATM 轉帳繳納，手續費自付。
5. 以其他銀行金融卡到台灣銀行「網路 ATM」繳納：備妥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金融卡），透過台灣銀行「網路 ATM」繳交。

五、申辦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措施？辦理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應親自辦理嗎？

- (一) 於開始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本分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 1 年，並以 4 次為限，緩繳期金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免還本金及利息):

- 一、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台幣3.5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服兵役或教育實習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例：前一年度6月畢業，只看7月-12月之平均月所得)
- 二、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若有已逾期應償還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應先償還後始得申請。

※已申請4次緩繳者，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1.5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2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主管機關補貼利率0.1%。

(二) 申請延期清償應備文件：

1.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一同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親自簽名蓋章。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中收入戶證明文件。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

(三) 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但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六、申貸學生不符「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有經濟困難者，有其他寬緩措施嗎？

(一) 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 A. 適用對象：已屆期還款之一般就學貸款戶(呆帳戶或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者除外)。
- B. 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1年，最多4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 C. 利率負擔：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0.15%計算。
- D. 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4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 E. 本借款如有逾期情事應先繳清積欠款項，惟有還款困難者，得洽承貸分行協商，經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者，得於繳清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申辦本緩繳措施。

- F.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G.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二) 專案申請還款期間延長1.5倍：

- A. 申請方式：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由借、保人共同申請。
- B. 經轉列催收或呆帳戶者不得申請。
- C. 延長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D. 貸款一學期者得以1年6個月計，惟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且與前條(Q27)低所得／低收入戶4次緩繳後還款期間申請延長1.5倍，不得重複辦理。
- E. 延長1.5倍之還款期間，如有符合低所得、低收入戶緩繳條件，亦得提出緩繳貸款本金(Q27)或由政府補貼0.1%之優惠措施，或申請本條前項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七、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 (一)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本行承貸分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
- (二)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就學貸款還款問題諮詢：

客服電話(手機請撥)：(02)2191-0025

客服電話(市話請撥)：0800-025-168